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传承发扬中医药事业、助推“双一流”建设、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充分发挥学校高层次科研和实践平台的育人作用，提高本科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纵深推进创新人才培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双创教育内涵发展，按照《湖南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学校拟启动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项工作

（一）项目培育

学校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坚持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为载体，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学生进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与实践，在此基础上，推荐优秀学生团队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团队，须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二）项目类型类别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1. 项目类型

（1）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

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2. 项目类别

分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面向全国、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地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参考 2023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除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之外的项目均为一般项目。

（三）学校重点关注方向

本年度，学校重点关注并支持以下几个方向的项目：

1. 学生“三进”方向。为推进科教融汇，鼓励学生早进课题组、早进实验室、早进科研团队参与科研，在**创新类**项目中重点支持学生“三进”项目，项目必须提供学生进课题

组、实验室、研究团队参与科研及所作贡献的证明（课题组或实验室等负责人签字、学院审核并签章）。

2. 交叉学科方向。在**创新类**项目中重点支持智能装备与医疗器械类、生物医药与新材料类项目，项目必须同时符合“研究内容学科交叉”“研究团队学科交叉”两项要求。

3. 企业命题方向。为深化产教融合，引领师生应需研发，培养具有产业格局的复合创新型人才，在**创业类**项目中重点支持企业命题项目，课题来源可为：

（1）知名企业与我校合作的科技攻关或产业化项目（横向）；

（2）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赛道命题（附件2）；

（3）2024年“国创计划”项目华为企业命题（附件3）。

4.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方向。为鼓励项目团队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开展与乡村振兴、精准帮扶、社区治理相关的活动，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进行科普宣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和基层社区，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建设，提升学校美誉度，在**创业类**项目中重点支持“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人要求

（1）项目由学生申报，仅针对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学生个人或团队（总人数不超过5人）申报，项目须在学生毕业前完成并结题。（建议参与项目申报的学生为大一、大二、

大三的一般普通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五年制可适当放宽至大四）。

（2）毕业年级学生和目前作为在研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的学生不得申报。

（3）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4）每位学生在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 1 个项目。

2. 项目指导老师要求

（1）原则上，每个项目团队配备 1 名指导老师，全程指导项目开展与实施。

（2）每名指导老师在同一学年最多指导 1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未结题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老师不得指导新项目，是否结题以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颁发的结题证书为准，原则上，结题前应将项目研究经费使用完毕。

（五）申报程序

学生团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 4）；指导老师推荐，并签署意见，学生团队提交材料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学院组织遴选，认真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审查项目负责人、成员、指导老师以及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确定推荐项目名单，并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 5），于 5 月 10 日 17:00 前将推荐项目申请书、学院申报汇总表等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至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申报材料的电子版由学院统一发送至邮箱 cxcy@hnucm.edu.cn，邮件标题及附件以“学院+

大创项目申报材料”命名，项目申报书以项目名称命名并按照申报汇总表的顺序进行统一排序。

（六）项目立项

1. 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学院推荐的项目，统一组织评审，确定立项资助项目，择优遴选推荐参评省级项目，其他为校级项目。

2. 遴选推报的项目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分配学生项目账号进行网上申报；立项项目按照学校管理办法规定予以相应的经费资助。

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后期将组织相关的申报宣讲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各学院按照学校管理办法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严格审核学生申报、教师指导资格，积极发动学生按时报送申报材料。

（七）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立项后原则上不得终止，否则纳入全体团队成员诚信记录，取消负责人今后申报资格，影响团队其他成员和指导教师未来申报（指导）资格，并按一定比例减少学院相关指标。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

二、结题验收工作

（一）结题验收范围

2022 年及以前立项的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要求进行结题验收。

（二）结题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毕业前、研究期限内，完成立项项目的研究，达到预期目标，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

目结题报告书》（附件 6），并附上研究报告、论文、设计、专利等相关支撑材料。

（三）结题程序

1. 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汇总表》（附件 7）及《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成果明细表》（附件 8）。

2. 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单位）统一收集结题材料。**4 月 15 日 17:00 前**，各学院（单位）负责人将结题报告书、结题成果（如论文、专利、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的结题汇总表、结题成果明细表等结题材料的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结题材料的电子版由学院（单位）统一发送至邮箱 cxcy@hnucm.edu.cn，邮件标题以“学院（单位）+大创项目结题材料”命名；**省级、国家级项目的负责人须在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官网上填报相应的数据。**

（四）注意事项

1. **项目研究周期为 2 年**，项目团队按照申报书中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地推进项目研究，**并按要求将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原则上不允许延迟结题。**

2. 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都必须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及《湖南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执行结题。

3. 请各学院按照学校管理办法、申报预期成果等认真做好项目结题验收的审核工作，按时报送结题材料。

如教育部、教育厅相关政策调整，另行通知。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联系人：祖冰畴；联系电话：0731-88458930。

附件：

1. 2023 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
2.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入选命题名单
3. 华为企业命题题目介绍及联系方式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5. 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7. 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汇总表
8. 湖南中医药大学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成果明细表
9. 湖南中医药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

2024 年 3 月 26 日